

无锡诚基德彩钢夹芯板钢构有限公司夹芯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夹芯板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诚基德彩钢夹芯板钢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无锡青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 0 一 九 年 二 月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编号 32021400020190122023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1TD2HJ57 (1/1)	
名 称	无锡青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无锡市新吴区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53-901
法定代表人	薛梅
注 册 资 本	5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1月30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11月30日至*****
经 营 范 围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环保工程、消防工程的设计、安装、技术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与治理、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挥发性有机物泄露监测与修复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绿化养护服务;害虫防治、灭鼠及预防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1 月 2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无锡诚基德彩钢夹芯板钢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青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373656076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14000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期 E15 号地块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53-90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夹芯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诚基德彩钢夹芯板钢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期 E15 号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夹芯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夹芯板 1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夹芯板 1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7~2019.1.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	12 万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夹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10、《夹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锡环表新复〔2016〕468 号，2017 年 1 月 4 日）；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 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依据标准
VOCS	80	15	2.0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及表 5 中的标准

1.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诚基德彩钢夹芯板钢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位于无锡市新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期 E15 号地块，租用无锡市蠡东实业公司标准厂房约 200 平方米，投资 200 万元，从事夹芯板生产加工项目，年产夹芯板 10 万平方米。

企业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编制《夹芯板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 2017 年 1 月 4 日通过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项目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公司委托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2019 年 1 月 8 日对公司的夹芯板项目中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无锡诚基德彩钢夹芯板钢构有限公司“夹芯板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项目工程表 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夹芯板项目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 月 4 日	本次验收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夹芯板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诚基德彩钢夹芯板钢构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期 E15 号地块
劳动定员	全厂员工 8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280 天，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200 万元/12 万元
占地面积	200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	------

立 项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环 评	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编制
环评批复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2017 年 1 月 4 日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6 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8 年 11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夹芯板 1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夹芯板 10 万平方米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存工程	仓库		/	/	车间内暂存原料及成品，分类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		/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	/	接管硕放水处理厂
		雨水	/	/	排入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涂胶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	化粪池处理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	厂房隔声、减振	

表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金属隔热夹芯板生产线	BMF-6	2	2	同环评
2	CZ 型钢无极换型成型机	CZ 互换	1	1	同环评
3	单板压型机	840 型、760 型、900 型、688 型、角驰 820 型	5	5	同环评
4	C 型钢	/	2	2	同环评
5	折边机	/	1	1	同环评
6	剪板机	/	1	1	同环评
7	盖帽机	/	1	1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彩钢板		t/a	350	350	同环评
2	带钢		t/a	100	100	同环评
3	岩棉		t/a	200	200	同环评
4	胶水	A 组分	t/a	2.5	同环评	同环评
		B 组分	t/a	2.5	同环评	同环评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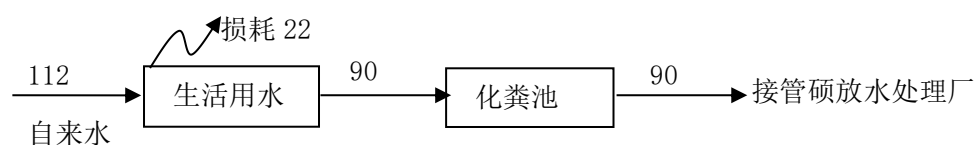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夹芯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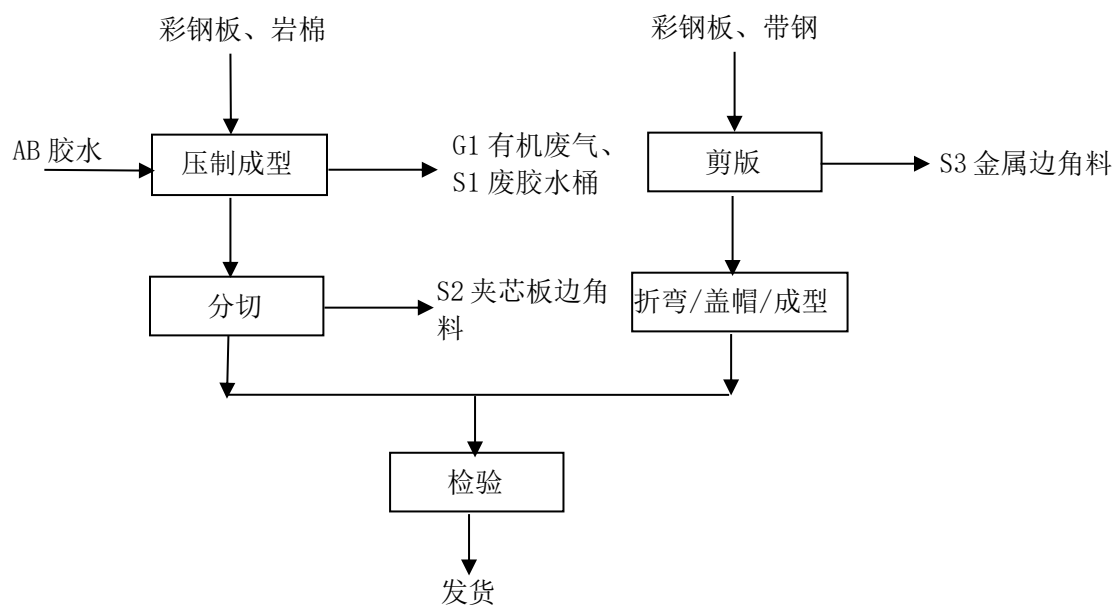


图 2-3-1 夹芯板加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压制成型：在金属隔热夹芯板生产线上，将外购成品彩钢板与岩棉接触面涂上 AB 胶后粘合压制在一起，多余岩棉边角料全部收集后回用至生产，不外排，此过程胶水中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 以及盛放胶水的废桶 S1。

②分切：在金属隔热夹芯板生产线后道工序，将压制成型的夹芯板按照尺寸要求进行分切成相应规格夹芯板。

③剪版：利用剪板机将外购的成品彩钢板、带钢剪切成要求的尺寸及形状，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2。

④折弯/盖帽/成型：剪切后的彩钢板、带钢根据配件形状要求，选择折边机、盖帽机或 C 型钢、单板压型机加工要求形状，分别加工成弯板/盖帽板/单板。

⑤检验：加工好的成品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出厂发货。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TP、TN	300	连续	化粪池	硕放水处理厂	同环评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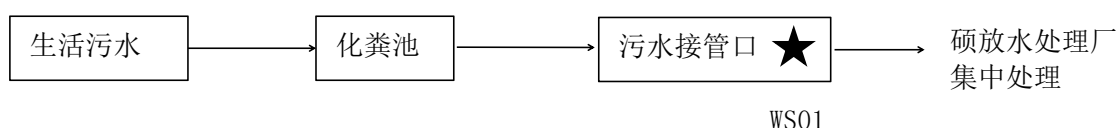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压制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_s 计）。

（1）压制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_s 计）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压制成型工序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以 VOC_s 计），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检测点位见图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压制成型工序	VOC _s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	同环评
无组织	压制成型工序	VOC _s	连续	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以 VOC _s 计）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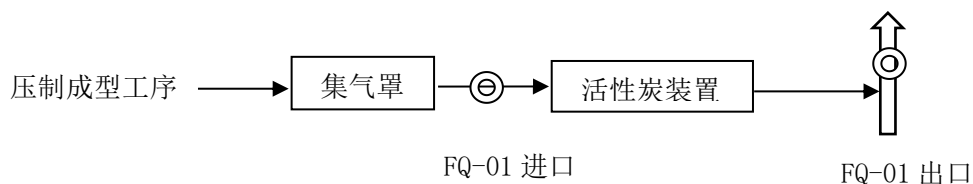


图 3-1-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涉及主要噪声源为金属隔热夹芯板生产线、剪板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金属隔热夹芯板生产线、剪板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同环评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压制成型工段涂胶过程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经移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净化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排入硕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进入江南运河走马塘，由于水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较小，故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是金属隔热夹芯板生产线、剪板机等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后可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在落实环评提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在环境上基本可行。
建议		1、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运行。 2、各类原辅材料、生产固废应分类贮存，及时清运，防止堆积、泄漏，以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加强清洁生产意识，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得率，节约能耗，尽量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4、加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处理效率，尽量减少各种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各类污染物和噪声达标排放。 5、该项目排污口按江苏省环保局相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诚基德彩钢夹芯板钢构有限公司“夹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废水	pH值	8	2	25%	100%	—	—	—	2	100%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 not 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 值 (dB (A))	监测前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19.1.7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2019.1.8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废气	VOC _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VOC _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4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2	便携式pH计	PHB-1	XC-411	已检定
3	COD消解仪	HCA-100	FZ-027	已检定
4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Z-D(III)	FZ-024	已检定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XC-741	已检定
7	声校准器	AWA6222A	XC-513	已检定

8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XC-753	已检定
9	气相质谱仪/热脱附仪	Agilent 7890B-5977B/Mar k es TD-100xr	SY-020	已检定
10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XC-721、XC-722	已检定
11	综合大气采样仪	KB-6120	XC-321、XC-322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	有组织废气	VOC _s	活性炭处理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VOC _s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 （▲1~▲3）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1 月 8 日对本公司夹芯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能	日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9-1-7		2019-1-8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1	夹芯板	10 万平方米	357 平方米	286 平方米	>75%	280 平方米	>75%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1) 生活污水水监测结果****表 7-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COD	SS	TP	NH ₃ -N	TN
WS01 污水总排口	1 月 7 日	第一次	7.21	130	89	1.62	12.1	17.6
		第二次	7.26	137	102	1.53	13.5	21.3
		第三次	7.29	140	98	1.96	16.7	22.7
		第四次	7.24	134	116	1.34	12.9	19.4
		均值	—	135	101.	1.61	13.8	20.2
	1 月 8 日	第一次	7.19	111	243	1.89	9.04	12.2
		第二次	7.23	128	260	1.93	10.6	15.9
		第三次	7.27	137	255	2.00	11.5	17.4
		第四次	7.22	116	238	2.08	10.0	14.2
		均值	—	123	249	1.98	10.3	14.9
	国家标准		6~9	≤500	≤400	≤8	≤45	≤70
1、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评价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备注	

表 7-2-2 FQ01 压制成型工序活性炭装置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压制成型工序				编 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活性炭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尺寸(进口)mm			Φ 400	
2、检测结果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 价 标 准	达 标 情 况
			2019. 1. 7			2019. 1. 8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3543	3254	3636	3909	3264	2962	/	/
2	VOC _s 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 ³	0. 771	0. 751	0. 756	0. 466	0. 441	0. 552	80	达标
3	VOC _s 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2. 73 ×10 ⁻³	2. 44 ×10 ⁻³	2. 75 ×10 ⁻³	1. 82 ×10 ⁻³	1. 44 ×10 ⁻³	1. 64 ×10 ⁻³	2. 0	达标
备注	VOC 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									

表7-2-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 mg/m ³)	
		1 月 7 日	1 月 8 日
		VOC _s	VOC _s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 0130	0. 484
	第二次	0. 0065	0. 570
	第三次	0. 0204	0. 0178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 0004	0. 0078
	第二次	0. 0115	0. 0104
	第三次	0. 0083	0. 0105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0017	0.0134
	第二次	0.0062	0.416
	第三次	0.0009	1.18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0003	0.844
	第二次	0.0122	1.30
	第三次	0.0180	0.786
标准值		2.0	2.0
评价	VOC _s 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的标准。		
备注			

表 7-2-4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	湿度 (%)
2019.1.7	第一次	北	3.2	103.2	7.6	63
	第二次	北	3.4	103.3	7.3	64
	第三次	北	3.7	103.3	7.1	67
2019.1.8	第一次	北	2.9	103.3	7.9	59
	第二次	北	3.1	103.3	7.1	61
	第三次	北	3.3	103.3	7.4	63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日期	2019.1.7		
监测点位	Z1	Z2	Z3
监测值	61.8	61.1	61.8
标准值	65	65	65
监测日期	2019.1.8		
监测点位	Z1	Z2	Z3
监测值	63.4	60.8	61.4
标准值	65	65	65

评价	1、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备注	1、1月7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北；风速：2.3m/s；1月8日监测期间：天气：多云；风向：北；风速：3.5m/s。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6、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2-7。

表 7-2-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m³/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COD	90	280	129	0.012	0.034	达标
SS			175	0.016	0.022	达标
NH ₃ -N			12.0	0.001	0.003	达标
TP			1.80	0.0002	0.005	达标
TN			17.6	0.002	0.004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备注						

表 7-2-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 间(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FQ01 压制成型工序 废气排放口	VOC _s	2.14×10 ⁻³	2240	0.0048	0.034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 ³					
备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夹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7 年 1 月 4 日由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本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压制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_s 计）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压制成型工序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以 VOC_s 计），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废气、噪声源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本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2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压制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相应标准；无法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相应标准。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的台账，记录使用量及更换时间。	压制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 _s 计）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其排气筒 VOC 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压制成型工序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以 VOC _s 计），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 VOC _s 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标准。公司已建立废气处理装置的环境管理制度。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4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5	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6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制，其中：大气污染物：（有	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未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其中有组废气：VOC _s 0.0048 吨/年；废水接管排放量 90 吨/年；废水中各污

	组织) $VOC_s \leq 0.034t/a$; (无组织) $VOC_s \leq 0.0075t/a$。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leq 90t/a$; $COD \leq 0.034t/a$, $SS \leq 0.022t/a$, 氨氮(生活) $\leq 0.003t/a$, 磷酸盐(生活) $\leq 0.0005t/a$, 总氮(生活) $\leq 0.004t/a$。	染物接管量为: $COD 0.012t/a$、$SS 0.016t/a$、氨氮 $0.001t/a$、总磷 $0.0002t/a$ 总氮 $0.002t/a$;
7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 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8	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 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 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1 月 8 日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夹芯板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公司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无生产废水排放。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监测期间:WS01 污水排放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压制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_s 计)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压制成型工序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以 VOC_s 计)，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有组织 FQ01 排气筒的 VOC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

无组织 VOC_s 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标准。

3、噪声

公司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5、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诚基德彩钢夹芯板钢构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夹芯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期E15号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夹芯板 1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夹芯板 1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审批文号	锡环表新复[2016]46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FQ01：3428m³/h			年平均工作时	FQ01：2240 小时		
运营单位	无锡诚基德彩钢夹芯板钢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320213000209589		验收时间	2019 年 1 月 7 日-1 月 8 日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9	0.009					
化学需氧量		129	500			0.012	0.034					
悬浮物		175	400			0.016	0.022					
氨氮		12.0	45			0.001	0.003					
总磷		1.80	8			0.0002	0.0005					
总氮		17.6	70			0.002	0.004					
有组织废气												
FQ01						767.87						
VOC _s		0.623	80			0.0048	0.034					
无组织废气												
VOC _s		1.30	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 1：验收工况补充资料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5：环保投资表

附件 6：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7：委托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环保标识牌

